附件1

报价表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项目名称：六寨至宜州高速公路河池东收费站连接线改扩建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项目编号：HCCT20220207号

下浮系数：

日期：

注：有效报价：0<下浮系数≤1为有效报价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六寨至宜州高速公路河池东收费站连接线改扩建工程**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六寨至宜州高速公路河池东收费站连接线改扩建工程

2.工程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区

3.工程规模：项目起点位于六宜高速公路河池东收费站连接线，连接国道G323金宜一级公路，终点顺接六寨至宜州高速公路河池东收费站。本项目是在现状六宜高速公路河池东收费站连接线基础上，充分利用旧路，拟合现状道路平曲线、纵坡、设计标高和路拱横坡，沿旧路两侧拓宽，路线全长为875m。采用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60km/h，路基宽度24m，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Ⅰ级。甲方下发的指令单等工作内容。

4.投资金额：约2546万元；

5.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

6.建设工期或周期： /

7.其他：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六寨至宜州高速公路河池东收费站连接线改扩建工程结算审核；路基工程（路基土石方、排水工程、涵洞、挡土墙）、路面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照明设施、电力和通信管线、甲方下发的指令单等工作内容的工程结算审核。**

三、服务期限

1.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后开始实施，至咨询成果文件出具、费用结清后终结。

2.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造价金额 | 出具初审报告工作时限（自送审造价资料到达之日起算） | 对数工作时限（自对数双方开始对数之时起算） | 二次复核工作时限 | 出具审核报告工作时限 | 总审核工作时限 |
| 50万元以下 | 1天 | 0.5天 | 0.5天 | 1天 | 3天 |
| 50-100万元 | 1天 | 1天 | 1.5天 | 1.5天 | 5天 |
| 100-500万元以下 | 3天 | 3天 | 2天 | 2天 | 10天 |
| 500-2000万元 | 5天 | 5天 | 3天 | 2天 | 15天 |
| 2000-5000万元 | 8天 | 5天 | 5天 | 2天 | 20天 |
| 5000万元以上 | 50天 | 10天 | 5天 | 2天 | 67天 |

（1）咨询人在对数过程中，因争议问题不能形成审核结论的，应做好书面记录报委托人，经批准后可延长审核时间。由于项目点分散、工程结算价复杂等特殊原因不能在上述时间内完成的项目，由咨询人向委托人另行申请延时。

（2）咨询人无故延长审核时间，委托人除扣减审核费（按每逾期一天扣减该项目委托审核费的0.4%计算）；审核时间延迟10个工作日以上的视为受托人无法完成该项目造价审核工作，委托人有权收回工程资料，扣除该项目的委托审核业务费，并解除合同。

（3）本工程在咨询过程中咨询人派造价技术人员与河池市财政评审中心、河池市审计局或其他审核单位对造价文件进行核对，如不派造价技术人员与河池市财政评审中心、河池市审计局或其他评审单位进行相应造价文件的核对工作则视为违约，在此过程中以委托人催告一次为限（一次3个工作日为限）催告第二次开始视为违约一次，催告第三次视为违约第二次……以此类推。每违约一次扣除人民币壹仟元。款项在工程咨询费中扣除。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合同价：（河池市财政评审中心、河池市审计局或其他审核单位复核审定价（各单位工程累计之和）为基数×委托人釆购费率+核减额×5%）×（1-下浮系数（中标填写）），委托人釆购费率：1000万元以内收费标准为3‰，1000〜5000万元（含）收费标准为2‰，5000万元〜2亿元（含）收费标准为1.5‰, 2亿元 〜5亿元以上收费标准为1.2‰。(计费标准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法计算)。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专用条件及附录；

3.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5.通用条件；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

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两份，咨询人

执两份。

|  |  |
| --- | --- |
| 委托人：（盖章） | 咨询人：（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
|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 住所： | 住所： |
| 账号： | 帐号：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采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

（2）专用条件及附录；

（3）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5）通用条件；

（6）其他合同文件。

1.3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1）国家和广西制定的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等文件。

（2）交通部JTG 3830-2018《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桂交建管发[2019]3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广西补充规定的通知》等现行预算定额及费用计价规定。

（3）《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

（4）《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

（5）《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

（6）《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资料清单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为：竣工图、送审的竣工结算等相关资料 。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 费的标准为： 无 。

2.3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其权限范围 。

 2.4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人员的数量不少于 4人 。咨询人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本工程服务的造价技术人员不少于4人 ,其中:

①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一级注册工程造价师证书并具有高级或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② 项目组其他3名造价技术人员中,造价专业至少为土建专业 2人，安装专业1人；项目组其他3名造价技术人员中至少有1人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造价工程师。

3.1.2 项目负责人为：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造价咨询人员的总体安排，有权根据工作的进展情况作及时调整；及时了解、掌握项目进度情况，相应调整进度计划；负责工程成果质量的保证，对项目技术负责审核后的咨询成果文件进行重点复核及解释委托人相关问题。

3.1.2.1项目组其他成员：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咨询团队的咨询人员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咨询人员工作调动、产假和工作不称职、工作不配合等，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咨询人不予更换的,构成违约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收到通知之日起5日内。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包括： / 。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

3.2.2.1按合同时间要求向委托人出具审核报告等结算成果及指标分析一式6份及光盘电子档1份（包含但不限于同望软件版、详细的计算式）

3.2.2.2质量应满足行业规范要求和委托方的另行约定条款要求。

3.2.3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7 日内给予书面或其他方式的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

工作依据为：交通部 JTG/T 3832-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交通部 JTG/T3833-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及与其配套的自治区所在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预（结）算文件规定。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如有），移交的方式为 / 。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2‰计算违约金。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1.1咨询人逾期提交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4‰计算违约金。超过规定时间 10个工作日以上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退还已收服务费用，同时咨询人按合同总价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4.2.1.2咨询人擅自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的，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处于3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咨询人拒绝更换3.1.4约定的咨询专业人员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不向咨询人支付酬金，不支付酬金的行为不构成违约。

4.2.1.3咨询人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标准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咨询人应无条件返工，返工两次以上仍未达到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不向咨询人支付酬金，不支付酬金的行为不构成违约。

4.2.1.4因咨询人原因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按4.2.2执行。

4.2.1.5如咨询人审核结论与审计机关或有关部门复审的审定结论误差超过+5%（含5%）、计量误差超过3%（含3%）时，视为咨询人违约，咨询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该项目剩余的服务费，已经支付的部分，咨询人应退回给委托人。

4.2.1.6咨询人不能将本合同项目下的工作进行分包、转包，如发现咨询人有分包、转包现象及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之义务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咨询人退还已收服务费用。同时，咨询人按合同总价的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由咨询人承担委托人另行委托其他服务机构所产生的费用。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因咨询人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及诉讼费、评估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等维权损失。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

5.2 支付申请

5.2.1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竣工结算审核完成且经委托人认可后。

5.3 支付酬金

5.3.1竣工结算审核完成且经委托人认可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按委托人要求提交请款资料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日内付款。

5.3.2所有费用由委托人转账至咨询人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5.3.3合同履行期间，如成交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在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委托人可视情况终止合同。涉及到所承接项目的审核服务费，委托人可延期或拒绝支付服务费。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 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6.1.2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变更部分按审定造价（河池市财政评审中心、河池市审计局或其他审核单位复核审定价）为计算基数，按桂价协2019（15）号文收费参考标准×（1-下浮系数（中标填写））。

6.2 合同解除

6.2.1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

6.2.2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 。

**7. 争议解决**

7.1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 进行调解。

7.2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 向 委托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咨询人 支付。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咨询人 。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咨询成果不提供给委托人以外的任何人员。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7日内

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

送达地点： ，

电子邮箱：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

送达地点： ，

电子邮箱：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咨询人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应经过委托人同意。

**9.补充条款：** /